

——主要工業國家 對我出口採取非關稅 障礙之測量*——

吳榮義^{**}・周添城^{***}・蕭文宗^{**}

*本文之完成獲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NSC75-0301-H005-07 經費補助及研究助理陳俊伶、單易、陳振銘之協助，特此誌謝。惟文中若有任何錯誤，當由作者負責。
**中興大學經濟學研究所教授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壹、前 言

研究國際貿易或貿易政策的學者，一般均將 1970 年代起，工業國家普遍採行的種種貿易保護措施，歸諸於所謂的「新貿易保護主義」(New protectionism)。〔註1〕這是相對於 1930 年代傳統貿易保護主義的說法。七十年代迄今的貿易保護之所以稱之為「新」，與過去的貿易保護有下列幾點特色：(1)非關稅障礙(Non-tariff barriers)取代過去的關稅壁壘；(2)貿易保護的對象從幼稚產業或策略性產業轉至衰退產業；(3)貿易保護的目的由工業化或促進工業發展轉為滿足利益集團(主要為衰退產業的勞工集團或業主)的要求；(4)貿易保護措施的採行由普遍適用轉為差別性個案談判；(5)新貿易保護主義以工業國家而非發展中國家為主。換言之，從貿易保護的目的、對象(包括產業與國別)、手段，都可以發現新貿易保護主義有別於早期的貿易保護。同時，這一轉變主要是因工業國家、新興工業國家及發展中國家間多重國際貿易關係，歷經二、三十年發展的結果。〔註2〕也是工業國家為緩和其內部及外部產業結構調整壓力的措施，故以工業國家為主，而其所欲對付的國家當中，包括我國在內的新興工業國家為一主要對象。〔註3〕因此，工業國家在新貿易保護風潮下，所採取的種種非關稅障礙，對我影響重大，值得注意。本文即針對我國出口所遭遇的非關稅障礙的範圍加以衡量，俾便對此問題有一量化討論的基礎。

自從非關稅障礙成為貿易保護的主要手段之後，在學術研究上，引起討論的相關問題大致上有：(一)何以產生有別於過去的新貿易保護主義？這個問題可從世界貿易體系的觀點，來說明何以非關稅障礙(及其他如上所述的新貿易保護主義特色)會取代 1930 年代的高關稅壁壘，例如 Greenaway (1983；頁 160-162)、Costa (1984) 等人的討論；另外，則係以貿易政策制定的決定因子為探討對象，例如 Takacs (1978, 1985)、Bhagwati (1982) 及 Baldwin (1982, 1984) 等人。(二)探討關稅及非關稅措施(包括配額、自願出口限制、有秩序行銷協定等)之福利效果比較，這方面引起了關稅與非關稅或限額與自願出口限制是否“等值”(equivalence)的問題，其關鍵繫於市場結構(見 Bhagwati, 1965、Sweeney et al., 1977 及 Murray et al., 1983)、市場不確定(Pelcovits, 1970)及是否報復(Rodriguez, 1974 及 Falvey, 1985)等條件而定。(三)非關稅障礙的設立對貿

易結構（包括商品結構及地區結構）之影響，譬如是否產生分散市場的效果（Hamilton, 1985 及 Falvey, 1979）、是否產生品質移動效果（Aw and Roberts, 1986）等。這方面過去較偏重進口國的觀點，Liu (1986) 則以出口國為考慮。（四）非關稅障礙的測量，本文的研究即屬於這方面。

為了說明方便起見，除前言外，本文尚包括：第二節對非關稅障礙加以界定並分類整理，第三節說明衡量的指標及其限制，第四節為測量的結果，最後為結語。

貳、非關稅障礙的措施

由於非關稅障礙的措施，其種類繁多，涵蓋層面很廣，幾乎沒有辦法完全列舉。相反的，常用的方法是把所有一般關稅以外的貿易措施，其工具包括進口數量的限制、進口調查及監視、貿易行政與管理、金融措施，甚至還包括部分關稅（如配額關稅）及進口稅捐（如平衡稅、反傾銷稅），統統歸屬於所謂的非關稅障礙。既然其措施無法窮舉，那麼，究竟有沒有比較明確的定義呢？同時，為數衆多的非關稅障礙是不是能夠加以分類，俾便討論呢？此外，本文所欲測量的非關稅障礙包含那些措施？底下即一一加以分析。

Walter (1972) 對非關稅障礙所下的定義：「任何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準政府單位所採行或授命的政策、計畫或行政手續，只要會扭曲國際貿易流量，除了關稅以外的措施均屬之。」（頁 335）根據這個定義，凡是扭曲貿易流量的措施，均包括在內。^{〔註 4〕}因此，他把有關措施分成「進口方面的非關稅障礙」及「出口方面的非關稅障礙」。前者在限制進口數量，後者則鼓勵或限制出口數量。本文的分析將以進口方面的非關稅障礙（但以出口國立場出發）為主，至於出口方面的非關稅障礙，主要包括二種：一是促進出口擴展，一是減縮出口數量。鼓勵出口的措施，包括有金融、財稅及行政便利等，較為一般所熟悉；而減縮出口的措施，主要是因對國內自然資源的限制（如美國石油出口的限制）、強迫提昇國內加工層次、增加附加價值，以及基於國防、外交理由所作的限制，例如各國對南非的禁運或經濟制裁。這些措施雖事實存在，而且也的確扭曲貿易流量、型態及結構，不過若將之悉數納入討論，將使範圍過廣、內容太雜，造成分析上的困難。同時，這與新貿易保護主義的基本問題稍有距離，因此，底下即限以進口方面的非關稅障礙為討論範圍。

即使僅就進口方面的措施加以討論，仍然是內容龐雜，因為符合上述定義的措施太多。所以Walter (1972) 進一步把造成貿易扭曲的措施，按決策者的意圖（intent），分成三大類：〔註5〕

第Ⅰ類：政策與措施的設計基本上在保護國內生產者免於國外的競爭。

第Ⅱ類：該措施所要處理的問題主要與貿易無關，但時常被用來作為限制貿易的理由。

第Ⅲ類：該措施原本只用來處理與貿易無關的問題，但其效果却會外溢到貿易部門。

Greenaway (1983, 頁 132) 將第Ⅰ類措施稱之為「直接的」非關稅障礙，第Ⅱ、Ⅲ類措施為「間接的」非關稅障礙。不論直、間接或第Ⅰ、Ⅱ、Ⅲ類非關稅障礙，就進口方面而言，其目的無非在限制進口的數量。而欲達成數量的限制，除了直接干預數量外，尚可透過進口成本、價格的影響，經由「以價制量」的運作達成。同時，也有一些措施，兼具數量直接限制及影響進口成本與價格的混合形式，故又可將非關稅障礙（尤其是第Ⅰ類）的措施，再分成「直接管制數量」、「影響進口成本與價格」及「數量與價格混合限制」三組。根據這個分類方法，將進口的非關稅障礙措施加以分類整理，可得表一。

從表一可以發現，非關稅障礙措施範圍很廣。根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秘書處收集的非關稅障礙統計，其措施超過四十種以上。〔註5〕事實上，由於一國國內之經濟政策，甚至社會、政策措施都可能直接、間接影響到進口數量，將使非關稅障礙措施的清單永遠無法完整。不過，若以貿易（非關稅障礙）自由化為目標時，顯然應以第Ⅰ類的措施為主；同時，因第Ⅱ、Ⅲ類措施，涉及其他政策目標，如安全、衛生的考慮，解除其限制的困難，比明顯以貿易保護為目標的第Ⅰ類措施要大得多。因此，我們將以第Ⅰ類的進口非關稅障礙為討論重點。

即使單就意圖明顯的第Ⅰ類非關稅障礙，若欲加以測量，也將遭遇很多認定上的困難。因為許多措施都有或多或少的權衡性，究竟屬於正當的、或GATT許可的「自衛條款」（*safeguard clause*，如GATT第19章的規定），還是為了使國內生產者避免進口競爭，其目的經常難以辨別，例如反傾銷稅、平衡稅的徵課，即為一例。這些措施被採行時，政府為了避免被責為貿易保護，常常會變更一些名目以為掩護，這也將使實際的衡量取捨面臨困難。本文的測量，由於受到資料的限制，實際上僅以民國74年我國的工業產品出口

表一 進口方面的非關稅障礙

	直接的非關稅障礙	間接的非關稅障礙	
	第 I 類	第 II 類	第 III 類
直 接 限 制 數 量	1. 禁止進口 2. 進口限額（全球限額，選擇性限額）。 3. 進口許可（權衡性，限制性及自由性）。 4. 自願出口設限（雙邊及多邊） 5. 限向國內採購 6. 自製率規定 7. OMA	1. 通訊、媒體的限制。 2. 廣告量及行銷的限制（例如菸酒）。 3. 包裝 / 標簽規定（原產地證明）。 4. 健康 / 衛生及品質標準。 5. 安全及工業標準。 6. 邊境稅的調整。 7. 使用稅及貨物稅。 8. 通關手續及地點。 9. 海關估價程序。 10. 海關分類。 11. 外匯管制。 12. 潟密管制及行政指導。 13. 公營企業補貼及對進口競爭產業研究發展的補貼。	1. 政府獨占性的製造、銷售及貿易。 2. 政府的結構性、地區性發展政策。 3. 政府國際收支條件。 4. 國家稅制之變動。 5. 社會保險。 6. 提列折舊。 7. 國防太空及非軍事採購的外溢效果。 8. 政府採購。 9. 國家標準。 10. 對外運輸的差別費率。 11. 港口轉換費用、商務簽證。
影 響 進 口 成 本 和 價 格	8. 變動性稅捐及輔助性進口費。 9. 進口最低價格制度。 10. 自願性出口價格限制。 11. 預先存款的規定（如進口結匯保證金）。 12. 反傾銷稅及平衡稅。 13. 對進口競爭產業之直接或間接補貼。 14. 進口融資的限制。 15. 國內運輸的差別費率。		
數 量 與 價 格 混 合 限 制	16. 關稅配額 17. 季節性關稅 18. 進口價格和數量的調查、監視。		

資料來源：將 Greenaway (1983), Nogu' es et al. (1986) 及 Walter (1972)

整理而得，有關各非關稅障礙的詳細內容與說明參考各該文獻。

當中，遭受 15 個工業國家的七項非關稅障礙為限：禁止進口、進口限額、進口許可、自願出口設限、關稅配額、有次序行銷協定及反傾銷或平衡稅。其它的非關稅障礙措施，因無資料而暫不予以討論。

叁、非關稅障礙的測量

非關稅障礙的測量，比關稅的高低，更無法顯示其障礙的「密集程度」，或是「限制程度」。在討論關稅障礙時，最簡單的方法可以拿名目關稅稅率的簡單平均來表示障礙的高低。^{〔註7〕}但與之相對的，非關稅障礙却沒有這種一致的高低程度指標。其中，有關進口限額或自願出口設限等，雖有數量的表示，但該限額數量究竟代表多大程度的進口障礙，恐怕不易認定。譬如，自某地區進口的鞋類若有數量限制（不論係進口限額或自願出口設限或有秩序行銷協定），我們雖知該允許進口的數量愈小，表示障礙程度愈高，但却難以絕對進口額度直接作為障礙高低的指標，因為這就像我們不能以關稅金額判定關稅障礙程度的道理是一樣的。理論上應轉換成類似「稅率」的「進口限額率」，才能表示障礙「程度」。但這一轉變過程的比較基礎如何選擇，却有諸多問題。即令這個問題解決，因非關稅障礙（如表一所示）所含內容甚廣，絕大多數的其他措施更難有具體的量化資料。因此，一般僅測量非關稅障礙的涵蓋比率（coverage ratio）或非關稅障礙的範圍（extent），而無法測量非關稅障礙的限制程度（restrictiveness），這是首先須要說明的。

換言之，非關稅障礙的範圍或涵蓋比率，基本上係以商品進口「有」、「無」遭受非關稅障礙，這種「1」、「0」互斥的指標來表示。一般所用的測量方法，從進口國的觀點，是以受制於非關稅障礙的進口項目及進口金額，佔其總進口項目及總進口金額比例來表示。^{〔註8〕}同時，由於非關稅障礙往往並非對所有進口地區一律採行，而是對某一特定進口來源加以限制，因此，在衡量非關稅障礙時，須要將進口項目或金額依產品及進口來源加以細分，然後認定那一種產品、從那一地區進口、遭受那一種型式的非關稅障礙，才能據以衡量產品別或國別之進口非關稅障礙的範圍或涵蓋比率。

至於，若欲衡量非關稅障礙的限制程度，必須選取一個假想沒有該障礙時的貿易數量或價格，然後與實際已受障礙限制後的貿易數量與價格作比較，其間差額可視為該障礙的「限制程度」。這個概念的具體化，遭遇到如何選取作為對照的「假想」情形，其間難免涉及主觀任意的問題，因此有許多人認為不可行。^{〔註9〕}所以，本文亦仍限於非關稅障礙的範圍而非限制程度，作為衡量的對象。

非關稅障礙範圍的衡量，涉及資料分類及其一致性的問題。Nogu'es et al.(1986)利用GATT及UNCTAD（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有系統的資料，對16個工業國家的進口非關稅障礙所涵蓋的範圍加以測量，並比較1981到1983年間，這些國家非關稅障礙範圍是否擴大。他們的測量發現：(一)這16個工業國家的進口非關稅障礙範圍的確很大，在1983年計達2,300億美元的進口中，至少有27%遭遇到至少一項的非關稅障礙。非關稅障礙的主要商品為農產品、紡織和成衣、燃料性礦產、及鋼鐵。(二)所有被調查的進口非關稅障礙措施中，來自發展中國家所受的障礙範圍顯著大於來自工業國家；同時，相對而言，發展中國家的工業產品所受的障礙範圍大於工業國家，而其農產品所受的障礙則較工業國家小。(三)從1981到1983年，這16個工業國家的進口非關稅障礙確有擴大，計增添2,486項進口產品，受障礙的涵蓋範圍也增加了128億美元。

由Nogu'es et al.(1986)最近的這一測量可以發現，新貿易保護主義正在增強，同時，包括我國在內的新興工業國家為其主要受害對象。因此，本文擬轉從出口國的立場，衡量我國出口所遭遇的非關稅障礙範圍，以對此問題有一量化的瞭解。衡量的指標，係以我國的出口商品 q ，在出口到 x 國（或地區）時，若遇對方進口國，任何（如上節所列的七項）非關稅障礙，則令 $N_{qx} = 1$ ；反之，若未遭受非關稅障礙則 $N_{qx} = 0$ 。據此，可以把我國出口產品遭受進口國非關稅障礙的涵蓋比率設為：〔註10〕

$$I = \frac{\sum_{q \in Q} \sum_{x \in X} W_{qx} N_{qx}}{\sum_{q \in Q} \sum_{x \in X} W_{qx}} \times 100$$

式中， Q 代表所討論的出口產品組合， X 代表出口的市場組合。同時， W_{qx} 可分別表示二種意義，對應使涵蓋比率出現以下二種指標：

(一)為所謂的「出口涵蓋比率指標」， I_x 。此時， W_{qx} 為我國 q 產品出口到 x 國的出口值。

(二)為所謂的「產品涵蓋比率指標」（或稱之為「次數比率指標」）， I_f 。

此時，若 q 產品有出口到 x 的記錄，則 $W_{qx} = 1$ ，否則 $W_{qx} = 0$ 。

「產品涵蓋比率指標」係指我國出口產品項目中，遭受進口國非關稅障礙的項目所佔的比率。「出口涵蓋比率指標」，則以遭受非關稅障礙的產品，出

口值佔總出口值比率來表示。這二個比率各有其優缺點。就 I_x 而言，其優點是將受到非關稅障礙的出口值顯示出來，以表示出口值中受到產品出口限制值所佔比例，但因實際觀察到的是受限以後的資料，因此有低估可能。就 I_t 而言，雖可避免 I_x 這種低估，但却無法顧及受限產品的貿易量大小，同時易受分類粗細之影響。此外，這二種指標有一個共同的缺點就是，若因非關稅障礙造成根本無法出口，則指標將無法顯示這種最強的貿易障礙。同時，如上所述，這二個指標對不同非關稅障礙一視同仁，無法區別其間之限制程度。這也是衡量非關稅障礙範圍時，尚未克服的困難。

本文實際衡量的資料，其處理經過及遭遇的限制，可說明如下。由於國內並沒有對出口產品遭受進口國非關稅障礙的系統化統計，〔註 11〕因此，只能多方收集。〔註 12〕這些資料的最大缺點就是分類不明確。譬如，英國對「陶瓷裝飾品」要求數量限制，或法國對「家用陶瓷、餐刀……」持全球配額等等。其中，因未指明設限的明確產品或市場，使衡量遭遇很大的困難，為嚴謹認定遭受非關稅障礙的產品範圍，本研究即以所收集到的粗略資料，詳細列出其可能相關的產品細項目，依 CTRN（中華民國海關稅則分類統計號列）八位數產品為準，訪問相關公會，以便確認真正遭受非關稅障礙的產品與出口市場，此即上述 N_{xx} 之值為 1 或 0 的認定工作。由於這項查訪工作無任何統計資料佐證，為求慎重，僅以研究調查時之前一年（民國 74 年）為確認期間，這也是本研究只限該年資料的理由。同時，由於資料的限制，能夠確認遭受到的非關稅障礙，只有上述的七項（禁止進口、進口限額、進口許可、自願出口設限、關稅配額、有次序行銷協定、反傾銷及平衡稅）。詳細的資料選取經過，及處理方式，可參考吳榮義等人（民國 76 年）的報告。

同時，由於收集到的資料僅限於工業產品，即 CTRN 統計中第 28 章至第 98 章為限。〔註 13〕此外，獲得確認曾對我出口產品採取非關稅障礙的國家有 15 國：歐市十二國（比利時、丹麥、法國、西德、希臘、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英國）、加拿大、日本及美國。因此，這 15 個工業國家以外的地區，第 28 ~ 98 章以外的商品，調查的七項非關稅障礙以外的措施，都沒有包括在本研究中，這是我們的一大限制。不過，若以民國 74 年我國總出口（按海關統計）新台幣 12,213 億元中，出口到這 15 個工業國家的金額為 8,708 億元，已佔 71.3%；同時，第 28 ~ 98 章的出口總額為 11,204 億元，亦達所有產品出口的 91.7%，可見本文未包括的部份（第

1～27 章及第 99 章產品)不到 9%，其代表性仍大。至於第 28～98 章的產品但出口到這 15 個工業國家以外的部分(3,154 億元，佔總出口的 25.8%)，若亦遭受非關稅障礙，將低估我國該項出口產品實際遭受的貿易障礙。同時，因僅限於七項非關稅障礙措施，故以下衡量的結果，或可稱為非關稅障礙的「起碼」範圍。更周全的測量，尚有待進一步資料的收集。

肆、測量的結果

根據 I_x 與 I_f 的測量公式，並以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署統計處編印的「中華民國 74 年，中國進出口貿易統計年刊」資料，加以計算。其結果見表二及表三。從實際量化資料顯示，民國 74 年我國出口到這 15 個工業國家，歸屬於 CTRN 第 28 至 98 章，金額 8,050 億元的產品中，有 14.77%，即 1,186 億元的產品，遭受非關稅障礙的待遇。同時，在總共 3501 項出口產品中，共有 270 項產品遭受非關稅的障礙，佔 7.71%。若與 Nogu' es et al. (1986) 的測量結果相比較，他們係以歐市十國(比利時與盧森堡合併)及澳洲、奧地利、芬蘭、日本、挪威、瑞典、美國，合計 16 個工業國家自 24 個發展中國家進口的非關稅障礙為衡量對象。就製造業產品言，這 16 個工業國家進口非關稅障礙的涵蓋比率為 16.1%，次數比率為 10.8%。由此可知，我們出口所遭受的非關稅障礙並不比工業國家一般施諸於發展中國家的範圍大(當然二者研究之進口國名單並不完全一致)；同時，資料顯示，我國出口產品遭受非關稅障礙，有相對較集中化(集中於較少項目的商品)的現象。造成這個結果的可能原因是，我國出口產品的專業化與地區集中化。〔註 14〕 至於，遭受非關稅障礙集中於少數產品的這種現象，對國內貿易與產業結構的影響如何，則有待進一步探討。

表二係以產品別說明我國出口遭受非關稅障礙的情形。在 CTRN 總共 71 章的出口產品中，根據本研究搜集到於 74 年遭受非關稅障礙的產品，只涉及其中的 23 章，其餘 48 章的出口產品未有前述七項非關稅障礙的記錄(當然，就個別國家言，可能出現因非關稅障礙而導致根本無法出口的情形，也將包括在這部分當中)。因此，表二只列出這 23 章遭受障礙的情形，惟合計部分仍以全部 71 章(第 28～98 章)產品為基礎。就遭遇非關稅障礙的這 23 章產品中，其出口涵蓋比率與產品涵蓋比率(次數比率)有所差異。不過，若依這

表二 民國 74 年產品別之出口非關稅障礙範圍

產 品 別 (CTRN)	出 口 涵 蓋 比 率 (I_x)	產 品 涵 蓋 比 率 (I_t)
39	0.64	1.12
40	14.42	3.13
42	0.22	5.56
44	1.33	1.43
51	5.03	60.00
52	4.25	18.18
53	1.03	21.05
55	61.63	75.00
56	42.76	52.00
57	0.66	5.00
58	37.80	35.00
59	8.51	19.59
60	81.25	68.75
61	83.68	64.81
62	72.36	57.58
64	2.45	100.00
66	12.29	50.00
69	0.91	10.81
73	4.17	5.26
74	0.18	2.20
84	0.24	1.64
85	8.29	0.61
92	2.19	6.25
合計 *	14.77	7.71

* 合計部份係指 CTRN 28-98 章商品

二項比率之前十名產品作比較，可以發現除了少數例外大多重合。同時，對照 I_x 與 I_t 兩指標，可以發現我國出口遭受非關稅障礙大多集中於與紡織有關的產品，這部分包括了 CTRN 第 50~63 章的產品。出口涵蓋比率 (I_x) 與產品涵蓋比率 (I_t) 在這些項目之所以有如此高的比率，說明這些產品在進口國實施非關稅障礙的普遍性，同時也說明我國在這方面的出口比重仍大。〔註 15〕

I_x 指標值前十名的產品中有七項屬於這一範疇， I_t 指標值前十名有八項屬此。

此外， I_x 或 I_t 值較大（前十名）的產品還包括第 40 章（橡膠、合成橡膠、法梯斯及其成品）、第 85 章（電氣機器與設備及其零件）、第 66 章（

雨傘、遮陽傘、手杖、鞭、馬鞭及其零件)、及第 64 章(靴鞋、綁腿及類似品；此類物品之零件)。前二項之 I_x 比 I_t 值高出許多，表示第 40 章及第 85 章商品受限項目很少(分別僅二項產品)，但因出口值相對較大，故 I_x 值比較高；同時，第 40 章產品的出口僅受美國限制，而第 85 章則受法國、希臘、英、美等國限制。第三項(66 章產品)計有 4 項產品，其中 2 項受義大利限制，德國亦對當中的 1 項有所限制，故 I_x 值很高(50%)；同時因該項產品出口值很大，故該章全部出口值(68 億元)中的 12.29%(8 億餘元)受到非關稅障礙的影響。最後一項(第 64 章產品)的結果却與前二項相反，即其 I_t 值高達 100%，但 I_x 值僅 2.45%。在 43 項鞋類出口產品中，每一項都受到來自 15 個工業國家當中至少一國的非關稅障礙，惟因最主要輸出市場美國，〔註 16〕該(74)年並未對我採取限制，所以 I_x 值比率還不到 3%，否則將達 80% 以上。

表三則以地區別說明我國出口遭遇非關稅障礙的情形，大致可以獲得以下幾點發現：(一)除了葡萄牙、盧森堡及日本外，所有國家(或地區)之 I_x 均顯著大於 I_t ，這又再一次肯定前述非關稅障礙集中化的說法。即令是這三個國家，其 I_t 值均不超過 2%，日本甚至低於 0.54%，可見這些工業國家對我出口的限制，有集中於少數項目的情形。葡萄牙與盧森堡之 I_x 偏低，與我國對該二國輸出金額(或輸出產品)很少有關，民國 74 年輸出至葡萄牙僅 4 億 5 千餘萬元，至盧森堡僅 4 千多萬元，合計佔不到我國輸出之 0.05%。

(二)就各國比較而言，日本對我出口的障礙最少(不論以 I_x 或 I_t 指標均是)。這一點與 Nogu's 等人的研究結果相類似，就進口非關稅障礙的涵蓋比率比較，日本在 1983 年時為 11.9%，在 16 個工業國家中僅較奧地利(4.9%)、挪威(5.7%)、義大利高；就次數比率言，日本為 9.3%，僅較奧地利(5.4%)、美國(7%)、愛爾蘭(9.1%)高。換言之，一般認為日本國內市場的「高度保護」，但在非關稅障礙的測量時，均無法顯示出來。其可能的原因是，日本的「保護」措施較偏向採用表一所述的第Ⅱ類，甚至第Ⅲ類的間接障礙方式，而使第一類障礙的測量結果有利於日本。

(三)就 I_x 指標比較，加拿大對我出口的非關稅障礙範圍最廣(20.63%)其次為美國(16.45%)及歐市(15.65%)。若與這些地區所有進口產品的非關稅障礙範圍比較的話，顯示我出口工業產品並未受較大的障礙。根據 Nogu's 等人的衡量，美國進口中有 43.2% 涉有非關稅障礙，次數比率達 7.0

%，歐市則分別為 22.3% 與 13.8%。

(四)就 I_t 而言，我國出口所受限制均低於這些工業國家之進口限制，一個可能的原因就是本研究所討論的產品僅限工業製品，且僅以七項非關稅障礙措施為對象。如上， I_x 亦顯示較低的現象，但西德與英國為例外。我輸出至這二國所遭受的非關稅障礙範圍（其 I_x 值分別為 21.54% 及 20.61%）均較這二國進口非關稅障礙的涵蓋比率（12.4% 及 14.3%）低，這可能是出口商品結構使然，值得作進一步分析。

(五)就歐市內國家進行比較，則西德、英國與義大利為 I_x 指標值最高的三個國家。義大利、英國與法國則為 I_t 指標值最高的三個國家。這項排名與 Nogu's 等人的測量有顯著差異，他們發現法國、比利時與盧森堡（二國合併計

表三 民國 74 年，地區別之出口非關稅障礙範圍

出 口 地 區	出 口 涵 蓋 比 率 (I_x)	產 品 涵 蓋 比 率 (I_t)
歐 市	15.65	4.17
比 利 時	7.55	1.86
丹 麥	8.65	2.09
法 國	9.05	2.51
西 德	21.54	2.00
希 臘	7.32	1.89
愛 爾 蘭	5.99	1.89
義 大 利	16.94	3.43
盧 森 堡	0.65	1.80
荷 蘭	7.02	1.80
葡 萄 牙	0.25	1.80
西 班 牙	6.58	1.80
英 國	20.61	3.37
加 拿 大	20.63	2.74
美 國	16.45	4.60
日 本	0.16	0.54
15 國 合 計	14.77	7.71

算），與荷蘭之進口非關稅障礙的涵蓋比率最高，相反的，義大利最低；而就次數比率言，則以法國、英國、希臘及荷蘭較高，義大利為僅次於愛爾蘭之次低者。換言之，就這些國家整個進口而言，法國、荷蘭之非關稅障礙的範圍較廣，義大利則較小；但我國出口產品受到義大利非關稅障礙的情形，相對却較

顯著，反之，荷蘭與法國之障礙則較低。這又與我出口產品結構（偏向義大利限制較多的產品）及地區結構有關。

值得再提醒的是，表二、表三資料只說明我國工業產品輸出到這 15 個工業國家，遭受上述所列七項非關稅障礙的範圍。非工業產品的輸出，這 15 個國家以外，或即使是這 15 個國家，但若採取七項以外的非關稅障礙亦將無法包括在上述計算中。同時， I_x 與 I_f 計算所得之值，仍無法說明非關稅障礙的限制程度。

伍、結語

本研究由於受到資料的限制，因此無法顯示我國出口所遭受的非關稅障礙之全貌。不過，這仍然是試圖將非關稅障礙範圍予以量化的首次嘗試，在上述研究資料的限制下，衡量的結果顯示以下幾點發現：

(一)由於我國出口產品相當集中，故遭受的非關稅障礙的範圍亦有較集中化的傾向，即以紡織品、橡膠、鞋類、電氣機器、雨傘等之出口，遭受較多的限制。

(二)輸出至日本的非關稅障礙最少（不論以 I_x 或 I_f ），若就 I_x 比較，則加拿大的障礙最多，美國次之，再其次才是歐市。

(三)歐市國家對我輸出之非關稅障礙以西德、英國、義大利為較多，荷蘭與法國的障礙不多。這與這些國家之一般進口非關稅障礙情形（義大利障礙少，法國、荷蘭障礙多）不一致。

(四)就輸出至這 15 個國家所遭受的非關稅障礙涵蓋比率 (I_x) 言，民國 74 年時為 14.77%，而非關稅障礙之次數比率 (I_f) 則為 7.71%。

(五)不論 I_x 或 I_f ，若與 Nogu' es 等人之測量比較，我國出口所受到的非關稅障礙均小於這些國家（加拿大無資料比較外）之進口非關稅障礙，惟一的例外是輸出至西德與英國的 I_f 值高於這二國之進口涵蓋比率，這顯示我們出口產品相對較集中於這二國有限制的範圍。

由於新貿易保護主義的持續升高，工業國家對包括我國在內的新興工業國家之貿易保護色彩，愈來愈濃厚，尤其特別偏好以非關稅障礙為手段。因此，就我國出口所遭受的非關稅障礙情形，加以瞭解，進一步提出量化資料，應是值得重視的課題。本文即是這方面的首次嘗試。但也因資料處理的限制而不盡

理想，往後應努力的方向有：(一)把測量的範圍擴大，不限於本文之 15 個工業國家，同時把其他工業國家和發展中國家對我限制也包括在內。此外，若能進一步確認，則可將目前侷限的七項非關稅障礙措施予以擴大（把表一所列的其他非關稅障礙措施亦加以考慮）。產品範圍亦可不限於工業產品。(二)繼續觀察往後非關稅障礙的演變，俾提供不同時期之比較。當然，所有的測量問題，首先面臨的是資料的有無及其品質，希望負責貿易的單位（主要是經濟部國貿局）今後在收集類似資料時，能夠統一分類基礎，這對相關研究必有很大幫助。

最後，有關我國出口遭受非關稅障礙限制之後，對於國內生產、貿易結構的衝擊、影響，及應有的調整、適應與對策，也是值得重視的課題，有待未來進一步的研究。

附二註

- 〔註 1〕 新貿易保護主義在文獻上並無嚴謹或一致的定義，不過，這種說法却是相當普遍、流行，見 Greenaway (1983, 第 7~9 章)。另有人強調新貿易保護政策決定的政治層面，而將之稱為保護主義的政治經濟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rotectionism) 見 Cave and Jones (1985, 第 12 章)。
- 〔註 2〕 有關戰後迄今，國際貿易體系的轉變，參閱吳榮義等人（民國 76 年）的研究，及 Ahmad (1985)、周添城（民 76 年）。
- 〔註 3〕 Greenaway (1983, 頁 159) 在分析新貿易保護主義興起的原因時，特別指出在比較利益的動態考慮下，發展中國家不但取得原工業國家部分產業的比較利益，同時還大量發展該產業的出口，並以工業國家為其主要市場。因此，這些新興工業化國家自然成為新貿易保護主義所欲對付的主要對象。Nogu'es et al. (1986) 的衡量亦發現除去燃料 (fuels) 項目後，主要以製造業出口的發展中國家遭遇來自工業國家的非關稅障礙，較所有發展中國家平均為高。
- 〔註 4〕 Baldwin 則嘗試以未受貿易限制的“潛在的實質世界所得”與受限後的所得相比，其間差距為非關稅障礙的部分。這個定義將使非關稅障礙的內容作更大的膨脹，而無具體討論的基礎，見 Yeats (1979, 頁 106) 有關的批評。Nogu'es et al. (1986) 則強調進口與國內廠商是否受同等待遇，作為認定為貿易障礙與否的依據。
- 〔註 5〕 參閱 Yeats (1979, 頁 106~108) 及 Walter (1972, 頁 335~339)。
- 〔註 6〕 主要統計非關稅障礙的單位有 IMF 的 Annual Report on Exchange Restrictions, GATT 的 Developments in Commercial Policy, 及美國的 Foreign Trade Actions Monitoring Systems Report, 參見 Greenaway (1982, 頁 226)。
- 〔註 7〕 當然這是最粗糙的，進一步可衡量加權平均及名目保護率、有效保護率等。有關討論見 Balassa (1971)，國內見吳榮義（民 75 年）。

- 〔註 8〕這種方法及測量首見Walter (1972)，最近則由Nogu'es et al. (1986)，以1981與1983年資料作有系統的衡量。
- 〔註 9〕非關稅障礙限制程度的測量，基本上是以有無該障礙之價格差異(price differential)為基礎，見Greenaway (1983，頁172～173)，及Walter (1972，頁339)。但由於資料的限制及比較的正確性，Nogu'es et al. (1986，頁181)認為正確的這種測量是不可能的。
- 〔註 10〕這二個公式參考Nogu'es et al.(1986)，只是將進口改成出口。另有以世界貿易結構為比較的 I_w 不予討論。
- 〔註 11〕劉泰英(民68年)曾作了這方面的研究，但僅收集案例而未予以量化。
- 〔註 12〕主要來源：(1)我國所面臨世界各主要國家之貿易障礙，經濟部國貿局編，民國75年7月。(2)美國、加拿大、歐洲共同市場、南非、及澳洲等國進口我國工業產品設限案件辦理概況一覽表，經濟部國貿局編印，中華民國72年1月至12月及73年1至5月31日止。(3)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工會對「外國貿易障礙」調查表。(4)「我國受各國貿易管制產品項目」，外貿協會市研處張瑛，外銷市場，7518期，75.5.7，頁18。
- 〔註 13〕進口稅則分類計有21類，第1～5類(含第1～27章)分別為動物產品、植物產品、動植物油脂、調製食品及礦產品，第21類(僅包括99章)為藝術品、珍藏品及古董，這二部分因年資料故未列入計算，又每章稅則號則細分至8位數字。
- 〔註 14〕Chou (1985)指出貿易專業化為我國工業化的一特徵。此外，市場也有過度集中的情形，如民國74年對美國商品出口佔總出口達48%(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86, CEPD, Table 10-10f, P.214)。
- 〔註 15〕紡織品出口涉及「多纖維協定」，世界主要進口國均有配額限制，我國紡織品出口佔總出口比例，於民國74年仍高達19.7%(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86, CEPD, Table 10-13a, P.222)。
- 〔註 16〕74年出口到美國的鞋類達新台幣656億元，佔鞋類總出口831億元的78.9%。(引自中華民國74年，中國進出口統計年刊，海關總稅務司署)。

參 考 文 獻

中文部份：

1. 吳榮義（民 74），我國工業保護政策之檢討，國科會研究計劃NSC-74-0301-H005-07，國立中興大學經研所印。
2. 吳榮義、周添城、蕭文宗（民 76），工業國家貿易保護政策之研究，國科會研究計劃NSC75-0301-H005-07 研究報告。
3. 周添城（民 76），台灣在國際經濟變遷下的地位，中國論壇，24(1)，29-32。
4. 劉泰英（民 68），主要國家貿易設限對我國外銷影響及其因應對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英文部份：

1. Ahmad, J. (1985), "Prospects of Trade Liberalization Between the Developed &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World Development, 13(9), 1077-86.
2. Aw, B.Y. and M.J. Roberts (1986), "Measuring Quality Change in Quota-Constrained Import Marke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1, 45-60.
3. Balassa, B. and Associates (1971), The Structure of Protec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Johns Hopkins Press, Baltimore.)
4. Baldwin, R.E. (1982),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rotection," in: J. Bhagwati, eds., Import Competition and Respons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263-86.
5. —————— (1984), "Trade Policies in Developed Countries," in R. Jones and P. Kenen, eds.,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North-Holland, Amsterdam), 571-619.
6. Bhagwati, J. (1965), "On the Equivalence of Tariffs and

- Quotas," in R.E. Baldwin et al., Trade Growth and the Balance of Payments-Essays in Honor of G. Haberler (Rand McNally, Chicago).
7. ————— (1982), Shifting Comparative Advantage, Protectionist Demands, and Policy Respons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53-84.
 8. Caves, R.E. and R.W. Jones, (1985), World Trade and Payments, 4th Edition. (Little Brown, Boston).
 9. Chou, T.C., (1985), "The Pattern and Strategy of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Specialization and Offsetting Policy,"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13(2), 138-57.
 10. Costa, A.M. (1984), "The Pressure Towards Protectionism : Is It Systemic? A Legacy of Recession? The Result of Policy to Promote Recovery?", World Development, 12 (10), 1051-61,
 11. Falvey R.E. (1979), "The Composition of Trade within Import-restricted Product Categori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7 (5), 1105-14.
 12. ————— (1979), "The Composition of Trade," Economic Letter, 17(4), 373-7.
 13. Greenaway, D. (1983), International Trade Policy: From Tariffs To the New Protectionism. (London : Macmillan. New York : St Martins Press.)
 14. Hamilton, C. (1985), "Voluntary Export Restraints & Trade Diversion."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13 (4), 346-55.
 15. Liu, B.J., (1986), "The Economic Impacts of Voluntary Export Restrai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Exporting Country," mimeo.
 16. Murray, T., W. Schmidt & I. Walter (1983), "On The Equivalence of Import Quotas and Voluntary Export Res-

- traint "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4, 191-4.
17. Nogu'es, J.J., A. Olechowsky, & L. A. Winters (1986), "The Extent of Non-tariff Barriers to Imports of Industrial Countries," World Bank Staff Working Paper, 789.
18. Pelcovits, M.D. (1976), "Quotas Versus Tariff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6, 363-70.
19. Rodriguez, C.A. (1974), "The Non-Equivalence of Tariffs and Quotas Under Retalia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4, 295-98.
20. Sweeney, R.J. et al. (1977), "The Ranking of Alternative Tariff and Quota Policies in the Presence of Domestic Monopo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7, 349-62.
21. Takacs, W.E. (1981), "Pressures for Protectionism: An Empirical Analysis," Economic Inquiry, 19, 687-93.
22. ———— (1985), "Morn on Protectionist Pressure & Aggregate Economic Condition: A Reply," Economic Inquiry, 23(1), 183-84.
23. Walter, I. (1972), "Non-Tariff Protection among Industrial Countries: Some Preliminary Evidence." Economia Internazionale, 15, 335-54.
24. Yeats, A.J. (1979), Trade Barriers Facing Developing Countries, Commercial Policy Measure and Shipping,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賴吉利先生：

該文所探討的是一個有趣且重要的問題。作者在預算不多，資料有限的情況下，獲致尚稱合理的結果，實屬不易。個人於拜讀受益之餘，願就研究方法、實證部份與文意表達三方面提供淺見，以作為作者修訂文稿時之參考。

t 增加則使 ϕ_f 往上移動。

現假設圖 1 中二條反應曲線之交點 E 係為自由貿易（即 $t = \tau = \phi = 0$ ）下的均衡點。但由於成立國產車廠所需之固定成本 F_h 非常高，使得本國廠商在 E 點均衡價格 (P_h, P_f) 之下產生負的利潤。假定 G 點（位於 E 點之東北角）之均衡價格可使本國廠商的利潤為零，則當 P_h 超過 G 點，本國廠商將願加入國內汽車生產行業，因此本國廠商之反應曲線變為 HGAO。而均衡價格即決定於 HGAO 與 ϕ_f 之交點 B ，此時本國廠商被排拒於市場之外，而進口商以 OB 之價格獨霸國內市場。

在這種情形之下，政府對汽車或零件課以進口關稅或採自製率之規定，是否可扶植國內汽車工業的發展？而其對國內價格又將產生何等的衝擊？以下分別就各政策效果加以討論。

一、汽車之進口關稅政策

假設本國政府對汽車之進口課以關稅 t 。在特定 P_h 之下，關稅的增加使得進口商進口成本增加乃至提高進口車之售價 P_f ，因此進口商的反應曲線往上移動。如果新的均衡點位於 G 點右上方，則本國製造商願加入市場，而使均衡成為雙獨占 (duopoly) 的局面。很顯然的，與進口商獨霸國內市場時之價格 OB 相比，課關稅的結果使得進口車價格上漲，也使得國內廠商所面對的價格上漲，因此吸引其加入生產行列。就此觀點而言，關稅之提高確有扶植國內汽車工業發展之效果。

二、自製率或對汽車原料及零件課進口關稅

直覺而言，自製率或對原料與零件課進口關稅的結果，增加本國廠商的生產成本，對汽車業發展應有阻遏之作用，事實上這項直覺未必正確。

ϕ 或 τ 之上漲，將使本國廠商的反應曲線 ϕ_h 往右移動，則新的均衡點 E' 是否會位於新的零利潤點 G' 之右上方呢？此可由下式觀察之

$$\frac{d\pi_h}{d\phi} = \left(\frac{\partial \pi_h}{\partial P_h} \frac{dP_h}{d\phi} \right) + \left(\frac{\partial \pi_h}{\partial P_f} \frac{dP_f}{d\phi} \right) + \frac{\partial \pi_h}{\partial \phi}$$

式中第一項為 0（參見 (5a) 式），第二項為正（由於進口車與國產車互為替代品之緣故， $(\partial \pi_h / \partial P_f) > 0$ ，且由圖 1 可知 $(dP_f / d\phi) > 0$ ），最後一項為負（製造成本將因 ϕ 之增加而增加）。因此在均衡點， ϕ 之上漲是否可使本國廠商利潤增加決定於第二與第三項。如果第二項正效果遠大於第三項之負效果，

口成本和價格」、「數量與價格混合限制」應僅隸屬於「直接的非關稅障礙」這一部份。

3. 請考慮將第六節的標題從「非關稅障礙的測量」改為「測量的方式與對象」方能與該節所述內容相呼應。
4. 應賦予「密集程度」、「限制程度」等用語（見第三節）可供運作的意義。
5. 作者於「註14」中提到：「貿易專業化為我國工業化的一特徵。此外，市場也有過度集中的情形」。據個人所知，目前還無法界定最適貿易結構。不知作者如何作成上述判斷？

作者答覆

非常謝謝主評人顏吉利教授的批評與建議，針對所提的「研究方法」、「實證發現」及「文章安排」三方面回答如下：

1. 有關本文所用的二個指標，產品涵蓋比率與出口涵蓋比率，是否能代表非關稅障礙的「限制程度」問題，我們仍持較保留的態度。就某一個時點言，已如文中（第5頁）說明，不必贅言。顏教授提到，若比較二個不同時點，應可顯露出限制的程度。我們認為這一推論只適用於針對某一特定產品，但就整個出口來看，則無法明確顯示「限制程度」的變化。譬如，以產品涵蓋比率為例，原先一百項產品中若有七項產品遭受非關稅障礙，另一個時期若仍維持該比率，我們無法即刻認定二時期之限制程度一樣，因為非關稅障礙的對象可能已有變化。即令是受障礙項目由十項增至十五項，其內容之變化亦將使我們無法認定限制程度是否已提高。出口涵蓋比率亦可能面臨相同的問題。事實上，這是一個指數內組合變化的問題，若想表現出不同時點之程度變化，仍須進一步討論。不過，無論如何，根據文中所用的概念，這種討論也只能算是非關稅障礙「範圍」的變化，而非「程度」的變化。

2. 關於實證方面：

- (1) 敏感度的檢驗應有其意義，惟至目前為止，只有民國七十四年資料，往後各年資料應繼續整理、比較，這才可以進行如顏教授在第一點所提的，時間序列下的比較。
- (2) 我國出口到日本之 I_s 、 I_t 值偏低，已如文中所提（第10頁），可能是

受到測量對象以表一第一類非關稅障礙所影響。然而，實際上所收集到的資料顯示，出口到日本所受的「障礙」記錄不多，因此，難作進一步的引申。由此可見，日本貿易障礙之實情仍須再作進一步研究。不過，國外研究也有相同趨勢，故文中只說明實證結果，並對其限制略作提醒（第 10 頁），應不致有誤導。

- (3) 表二與表三之結果，與國外研究之比較顯示，因為我們的出口市場集中在美國，產品集中在紡織、電子、鞋類、雨傘。因此，只要這些出口產品遭受非關稅障礙，則 I_x 、 I_f 值即顯著上升。這已於第 9、10，及 12 頁中說明。

3. 關於表達方面：

- (1) 本文何以從出口國立場，並以非關稅障礙為研究對象。該論點並非在第 6 頁才提及，事實上，在第 1 頁第一段（最後三行）已指出，這應與顏教授之建議不謀而合。
- (2) 第三節所提到的「密集程度」、「限制程度」，其意義已於該段文字中詳加討論、說明（第 5 頁第一段）。
- (3) 顏教授建議再加一節說明本文研究之國家、對象與內容。這一點，本文第三節之末已有交待。第 7 頁指出，本研究僅限 15 個出口國及地區。產品僅限第 28～98 章，非關稅障礙僅限所列七項，即為顏教授之建議。最後，我們仍然非常謝謝顏教授之費心閱讀及其建議。